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1514306 號函發布

- 一、為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以下簡稱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知能培訓及人才庫建置，並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調查專業人員，指符合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 三、調查專業人員之培訓資格如下：
 - (一)經學校薦送之現職教育人員。
 - (二)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局調查確認者，不得參加培訓：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
 - (二)違反本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行為人。
- 四、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知能培訓，其分級及辦理次數如下：
 - (一)初階培訓：每年一次。
 - (二)進階培訓：每年一次。
 - (三)高階培訓：每年一次。
 - (四)精進培訓：每二年至少一次。
- 五、前點各款培訓，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所訂及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性平會)建議之課程內容辦理。
- 六、依序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取得結業證書者，由本局提報本市性平會通過後，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
自納入人才庫之日起，調查專業人員應每三年參加一次精進培訓，或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之相關案例研討會。
- 七、人才庫包含之個人檔案資料如下：
 - (一)姓名、性別、服務學校(單位及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 (二)受訓經歷、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背景或外語專長。
 - (三)可參與調查區域及學校層級。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八、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告一年內禁止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一)已報名參加第六點第二項之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無正當理由缺席或未通過相關測驗。

(二)違反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經本市性平會審查確認。

九、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資格，並自人才庫移除：

(一)違反第三點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六點第二項規定。

(三)前點第一款公告禁止期間內，未取得完成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之證明。

(四)自納入人才庫之日起，每五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

(五)違反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經本市性平會審查確認有撤銷或廢止其資格之必要。

十、學校應就培訓情形及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具體績效，辦理相關考核及鼓勵措施。